

关于《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复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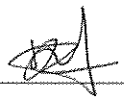
《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复之签署页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 

Hong Daniel

2017 年 1 月 19 日